

质量方针声明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依法取得检验检测、校准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相关资质，现声明将“操作规范、数据准确、评价公正、质量第一、服务至上、持续改进”作为本所开展检验检测、校准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的质量方针，并做到：

1. 保持良好职业行为，保证为客户所提供的检验检测、校准和评价的工作质量；
2. 对客户一视同仁，保证为所有客户提供相同服务标准的服务；
3. 为客户提供相同质量的检验检测、校准和评价优质服务；
4. 保持本所良好的社会形象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；
5. 所有与检验检测、校准和评价活动有关的人员熟悉质量体系文件，并执行相关政策和程序；
6. 遵循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（GB/T27025-2019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的要求，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。
7. 实现本所为提供准确、可靠、及时的检验检测、校准和评价结果，满足客户对检验检测、校准和评价工作要求的的质量目标。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

最高管理者：刘青杰

(签字)



2025年12月1日